钢结构构件加工合同

甲方: 柳德斌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: 安徽乾坤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合同双方在加工业务中的责任，在平等、互利、自愿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加工合同。

一、材料加工：

1.按甲方提供（确认）的 宣城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宣城市古泉固废处理飞灰仓库-1#飞灰暂存库中所示 钢结构部分的主构件、次构件、C型钢及天沟 ，钢结构构件的制作严格按照《GB50205-2001》进行制作，材料由乙方提供，并有乙方加工成型。

二、质量要求： 合格 。

三、验收：由甲方根据图纸派专业人员到乙方工厂验收，合格后出厂。

四、提货方式：甲方自提。

五、工程量与工程款的支付：

1、钢架主、次构件（水平支撑、柱间支撑、系杆、隅撑）：材料及加工费等综合费用为：4550元/吨（理算、不含税）；

2、C型钢：4180元/吨（理算、不含税）；

3、其他材料：如需其他材料，另行计算；

4、提货时间：2020年6月7日开始提货

5、合同签订，甲方支付 / 元整，用作预付款，构件出场装车时作为材料款扣除。

6、甲方提货方式：直接提货，费用从安装费中扣除。

六、设计变更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如需变更，必须文字形式通知乙方并由甲方承担此费用，涉及价款时，合同要作必要修改。

七、合同时间：自甲方预付款全部到乙方账户并双方签字后生效，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并提清全部加工件时终结。

八、双方如有争议，当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未果，双方均有权在合同签订当地法院申述裁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望各守信誉，严格执行。

甲方(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大桥分理处

账号： 账号：2000 0413 7922 1030 0000 083

电话： 电话：0563- 2022228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